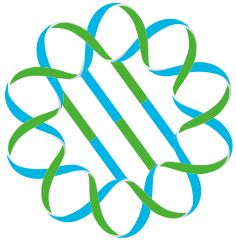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事項..... | 3 |
| 肆、討論事項..... | 4 |
| 伍、選舉事項..... | 14 |
| 陸、臨時動議..... | 15 |
| 柒、散會..... | 15 |
| 捌、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16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0 |
|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21 |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9 |
| 玖、附錄 | |
| 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30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32 |
| 三、公司章程..... | 41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4 |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16~1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2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4,112,533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282,251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282,25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16~19 頁及 21~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7,597,21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445,129 | |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543,036) |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7,107,325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656,429) |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108,352,989 |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 | 57,597,210 | 每股分派 1.50 元現金股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755,779 | |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03月04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計投票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略。</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略。</p> | 配合公司法第198條董事選任方式規定修正。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八條</p> <p>投票<u>櫃</u>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 <p>第八條</p> <p>投票<u>箱</u>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九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 <p>第九條</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u>被選舉人</u>」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無須以股東戶號或身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修正本條。 2.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條</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股東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無須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明候選人身分，爰修正本條第四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七款。 3.第二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一條</p> <p>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 <p>第十一條</p> <p>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二條</p> <p>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 <p>第十二條</p> <p>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實際運作，增訂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資周延。 |
|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p> |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增列修訂日期。</p>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一條</p> <p>法源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u>修訂</u>。</p> | <p>第一條</p> <p>法源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u>訂定</u>。</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二條</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 <p>第二條</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u>藥證</u>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p> | 將藥證明確納入範圍。 |
|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p> |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p> <p>1.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u>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u>；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p> | 將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流程敘明。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 <p>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2.略。</p> | |
| <p>第五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 <p>第五條</p> <p>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p> <p>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及非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 <p>1.酌作文字修正。</p> <p>2.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以下略。</p> | |
| <p>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 <p>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p> | <p>依照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且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辦理</u>：</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p>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p> | <p>1.項次調整。 2.酌作文字修正。 3.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增訂之。 4.項次移列。 5.配合條文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內部核決權限辦法</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u>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 |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以下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略。 (2)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869 679 958">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份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總經理 |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略。 (2)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3 869 1171 958">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份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總經理 |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 | <p>依內部核決權限表修正。</p> |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60 萬元(含)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u>份</u>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 子公司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u>分</u>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 子公司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u>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p> | <p>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 <u>第六次之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5 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王義明先生因業務繁忙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相同，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29 頁。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13,483 仟元，較 109 年度 447,862 仟元減少 34,379 仟元，減少幅度 7.68%。110 年度稅後淨利 47,108 仟元，較 109 年度 61,570 仟元減少 14,462 仟元，減少幅度為 23.49%。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減少係因為 110 年受疫情影響，各醫療院所門診量減少，部份健檢中心關閉，致各產品銷售下滑。加上疫情影響導致研發里程碑延遲實踐造成勞務性收入不如預期。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13,483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8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財務收支 | 利息收入 (仟元) | 2,099 |
| | 利息支出 (仟元) | 80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3.9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5 |
| | 純益率% | 11.39 |
| |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1.2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0/03：
取得 NASDAQ 上市公司授權台灣市場癌症及非癌症檢測品項。
- 110/11：
啟動高度技術障礙心血管新藥新複方新藥 ABTA19 臨床預試驗。
- 110/12：
取得開發專案 R19 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在台灣的上市許可。
- 110/12：
取得凍晶注射劑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緩解治療 Alprosm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證。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預計陸續引進或是自行開發。我們研發中藥品以台灣新藥為主力目標，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透過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在五年計劃中預計至少 3 個新藥上市。截至 110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並將持續開發上市新品項。在海外市場發展部分，過去三年在東南亞進行查登送件與銷售研發的產品，預計五年內於 8 個國家上市產品，並尋求授權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授權海外市場的目標將著重在中、美、日、歐等主要藥品市場。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8 年訂定了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將“積極亞洲區域策略與深耕台灣並重”。在 109 年，我們上市了新藥諾瑞心寧藥效錠，並將積極的尋求諾瑞心寧藥效錠健保給付以嘉惠台灣心絞痛的病人。在 110 年下半年東生華取得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在台灣的上市許可並贏得與默沙東藥廠的專利訴訟。同月也取得愛博第凍晶注射劑的藥品許可證，將在現有的產品組合中加入新業績來源。

過去的兩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 6 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其中過半的專案為自主開發品項具有全球的銷售權（可從台灣行銷到中、美、日及歐洲等全球各地的權利）。未來除了評估及發展符合公司發展之研發專案外，同時也積極與海外公司合作授權機會。不僅厚植及優化研發組合(Pipeline)也增加對外授權的機會與收入。

在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成立時原有的基因檢測產品，也加入了台灣研發的安蓓子宮內膜癌甲基化檢測，並取得了韓國及德國 Nasdaq 上市公司的產品代理。除檢測產品外更多方評估各類型的醫材品項，期待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延續 110 年，111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上市許可證為台灣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同時，也會是提高 TSH 整個營運及人才培育的動能。TSH 正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大家打造更好的工作福利與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62,120 仟粒，針劑 88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的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將原料藥也納入公司 GDP 的範疇中。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109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合作及 110 年與德國檢測公司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提供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自 109 年在 Covid-19 影響下，許多人們的行為模式有巨大的改變至今尚未緩解，十歲的東生華也因應環境變化開始改變的路。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企業目標：

專注：以病患為核心出發，致力提升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生活品質

創新：創造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多種基因檢測技術、癌症檢測、癌後腫瘤追蹤、創新療法等合作開發

卓越：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的最佳合作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除了 109 年年初觀察到的供應鏈(包含原料藥及製造產能)問題外在研發面向也造成衝擊。很大比例全球進行中或是將啟動的臨床試驗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病人招募進度，直接造成產品開發時程的延遲。東生華 110 年進行的臨床試驗也受到約 3-6 個月的延遲。未來對於產品開發及授權的規劃也將進行適當的調整及風險評估。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藥物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更精準的方式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自 108 年起也啟動多元化的投資或是策略聯盟的概念進行跨入快速進入新產品領域的目標。在 110 年間也透過線上會議機制增加新產品評估案的案源，期待在 111 年能有所進展。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禔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東生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 381,887 | 33 | 396,701 | 3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十三)) | 52,929 | 5 | 62,216 |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 14,716 | 1 | 15,577 |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 84,131 | 7 | 90,881 | 8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 218 | - | 2,42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1,064 | - | 2,98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73,219 | 6 | 77,906 |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十九)) | 298,589 | 26 | 266,751 | 2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 13,219 | 1 | 28,407 | 2 |
| | <u>919,972</u> | <u>79</u> | <u>943,841</u> | <u>7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 211,767 | 18 | 240,804 | 2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 22,792 | 2 | 25,255 |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4,567 | 1 | 8,783 |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3,628 | - | 6,180 |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2,010 | - | 1,256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 4,393 | - | 2,636 |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九)) | 297 | - | 625 | - |
| | <u>249,454</u> | <u>21</u> | <u>285,539</u> | <u>24</u> |
| 資產總計 | <u>\$ 1,169,426</u> | <u>100</u> | <u>1,229,380</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負債： | | | | |
| 110.12.31 金額 | | | 109.12.31 金額 | |
| 110.12.31 % | | | 109.12.31 % | |
| \$ 441 | - | | 1,469 | - |
| 5,833 | - | | 2,835 | - |
| 6,445 | 1 | | 3,114 | - |
| 60,409 | 5 | | 70,118 | 6 |
| 7,102 | 1 | | 15,651 | 1 |
| 4,567 | - | | 4,365 | - |
| 1,003 | - | | 1,066 | - |
| <u>85,800</u> | <u>7</u> | | <u>98,618</u> | <u>7</u> |
| - | - | | 4,418 | - |
| <u>85,800</u> | <u>7</u> | | <u>103,036</u> | <u>7</u> |
| 383,981 | 33 | | 383,981 | 31 |
| 459,361 | 39 | | 458,977 | 38 |
| 113,065 | 10 | | 97,016 | 8 |
| 111,010 | 10 | | 169,610 | 14 |
| 16,209 | 1 | | 16,760 | 2 |
| 1,083,626 | 93 | | 1,126,344 | 93 |
| <u>\$ 1,169,426</u> | <u>100</u> | | <u>1,229,380</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 413,483 | 100 | 447,86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166,125 | 40 | 162,670 | 36 |
| 營業毛利 | 247,358 | 60 | 285,192 | 64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20,215 | 29 | 124,836 | 28 |
| 6200 管理費用 | 48,113 | 12 | 57,474 | 1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15 | 6 | 28,681 | 6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00) | - | (103) | - |
| | 191,743 | 47 | 210,888 | 47 |
| 營業利益 | 55,615 | 13 | 74,304 | 1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2,099 | 1 | 2,238 | - |
| 7010 其他收入 | 48 | - | 57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67 | 1 | 660 | - |
| 7050 財務成本 | (80) | - | (27) | - |
| | 5,934 | 2 | 2,928 | - |
| 稅前淨利 | 61,549 | 15 | 77,232 | 17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14,441) | (3) | (15,662) | (3) |
| 本期稅後淨利 | 47,108 | 12 | 61,570 | 1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94) | (5) | 8,928 |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094) | (5) | 8,928 |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094) | (5) | 8,928 | 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014 | 7 | 70,498 | 16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23 | | 1.6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1.23 | | 1.6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 |
| 本期淨利 | 383,981 | 458,977 | 88,483 | 86,773 | 106,749 | 1,124,96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570 | - | 61,5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928 | 8,92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928 | 70,4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33 | (8,5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9,117) | - | (69,11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98,917 | (98,91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 458,977 | 97,016 | 169,610 | 16,760 | 1,126,344 |
| 本期淨利 | - | - | - | 47,108 | - | 47,1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094) | (21,09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094) | (21,094)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094) | 26,01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49 | (16,0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9,116) | - | (69,116)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84 | - | - | - | 38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0,543) | 20,54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 459,361 | 113,065 | 111,010 | 16,209 | 1,083,62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1,549 | 77,23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233 | 7,127 |
| 攤銷費用 | 2,552 | 2,522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00) | (1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 | 1,558 |
| 利息費用 | 80 | 27 |
| 利息收入 | (2,099) | (2,238) |
| 股利收入 | (6,360) | (6,42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6 | 4,583 |
| 租賃修改利益 | (47)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5,409</u> | <u>7,056</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減少 | 861 | 4,060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 9,053 | 5,136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851 | (1,603) |
| 存貨減少(增加) | 4,687 | (18,851)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1,042 | (8,110) |
| 合約負債減少 | - | (2,483)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1,028) | 96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6,329 | (34,659)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709) | (11,171)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22 | 11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3,408</u> | <u>(66,595)</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28,817</u> | <u>(59,539)</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0,366 | 17,693 |
| 收取之利息 | 2,165 | 2,238 |
| 支付之利息 | (80) | (27) |
| 支付之所得稅 | (23,744) | (8,29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8,707</u> | <u>11,611</u>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7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7 | 182,784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1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 | (1,91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57) | 739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46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1,838) | 41,909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28 | 421 |
| 收取之股利 | 6,360 | 6,42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060) | 234,21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4,345) | (4,215) |
| 發放現金股利 | (69,116) | (69,11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461) | (73,3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814) | 172,48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701 | 224,21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1,887 | 396,70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 | 主要學歷、現職、經歷 | 持有股數 |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
|-------|-----|---|------|------------------|
| 獨立董事 | 黃耀斌 | <p><u>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醫學院 藥學研究所藥學博士 • 高雄醫學院 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 高雄醫學院 藥學系藥學士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院院長 •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教授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藥學部總級藥師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醫學大學 總務長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藥劑部主任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臨床藥學碩士班班主任 • 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講師 • 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 0 | 不適用 |

玖、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
 1. 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2.有關資產處分，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交由財會部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期股權投資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委託財會部負責。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評估；屬研發合約(或藥證)係由相關業務部門進行評估。評估單位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將資料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視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不動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八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本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除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

1.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所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 銷貨收入。
- (2) 購買進貨及購置設備等支出。
- (3) 長、短期貸款。
-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避險用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本處理程序交易種類以下列為主：

| 種類 | 遠期契約 | 選擇權 | 金融交換 |
|----|--------|-------|----------------------|
| 現貨 | | | |
| 匯率 | 遠期外匯契約 | 外匯選擇權 |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
| 利率 | 遠期利率契約 | 利率選擇權 |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避險策略：
 - A.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 B.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 C.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1) 董事會之權責：
 -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核備。
 - B. 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商品交易之績效。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c. 核決各單項交易。
- (2) 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權責：
 - A. 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3) 財會部出納之權責：
 - A.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B. 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E. 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4) 財會部會計之權責：
 - A.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定期公告及申報。
 - B. 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4.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會部會計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 1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為限。

(2) 授權額度：

| 層級 | 單日交易上限 | 累積淨部份 |
|-----|-----------------|----------------|
|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
| 董事長 |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
| 總經理 |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

(3) 損失上限：

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成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作業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1) 交易標的(2) 交易部位(3) 目標價位及區間(4)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簽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後，通知本公司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同意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會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將本公司上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四)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五) 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交易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財務風險管理（即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3. 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俟後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7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事長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 21,687,177 |
| 董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代表人：江昭儀 代表人：周康記 | |
| 獨立董事 | 王智立 | 30 |
| 獨立董事 | 陳瑞薰 | 0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7,207股。

